天平·温州

让金融债权执行走进“春天里”

温州法院金融债权案件执行工作纪实

通讯员 董忠波 汤婧婧 周永旭 文 唐克龙 摄

编者按:由于受局部民间金融风波的影响,温州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使温州处在了金融风险明显加剧的“寒冬”。为此,温州两级法院深化能动司法,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积极回应银行业的司法需求,发挥司法智慧,创新司法举措,加大金融债权执行力度,积极维护金融资产安全和金融秩序稳定,为温州金融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外地执行协作,“盘活”不良贷款

12 月 12 日,温州中院收到来自厦门中院发来的《关于谢某系列金融债权案件协调函》,这标志着由厦门中院在先查封的涉案标的高达 3 亿余元的谢某系列金融债权案件执行标的处置权,正式从厦门中院移交到了温州中院。

近年来,多名融资在温州、经营在厦门的温商因资金链断裂,在两地引发了系列诉讼案件,浙闽两地法院也各自查封了他们遍及全国各地的财产。

温商谢某就是其中一位,根据温州中院立案执行信息显示,银行申请立案执行的金融债权标的额约 3 亿元。然而,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浦发银行温州分行的抵押物却被厦门中院先行查封。

“这起跨省执行案件进展如此顺利,得益于山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五地法院之间开展的司法协作。”温州中院执行局局长潘光林说,“案子上报浙江高院后,浙江高院和福建高院出面协商,在厦门中院召开集中协调会,使我们取得执行标的处置权,接下来我们就可以尽快启动调查、评估、拍卖等一系列处置程序,在法定程序范畴内以最快速度完成变价实现债权,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这只是温州中院发挥司法智慧,将巨额银行不良贷款有效“盘活”的一个缩影。潘光林坦言,目前对于银行抵押财产首封法院为外地法院的案件,注重加强与外地法院的沟通协调,设法尽快启动抵押财产拍卖程序,可以说是一个最为有效的手段。“之前我们就是借助长三角执行协作体系,与江苏三家法院对接协调,取得了大华皮革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 207 件涉案标的 4 亿余元的系列金融债权执行案件的集中管辖权,并成功予以化解。”

2013 年,温州中院积极争取浙江高院支持,充分发挥长三角执行协作体系作用,成功协调取得 40 余起涉异地法院首封抵押物执行权,涉及温州两级法院批量案件近 430 余件,涉案执行标的合计达 24 亿余元,为金融债权的及时实现铺平了道路。

9 月 30 日,温州中院执行局和六大银行就市区集中网点查询工作联合签发《协作纪要》

创新执行举措,攻克执行难题

在机场查询被执行人登机信息

11 月 21 日,温州中院执行局创造性地以代偿方式,成功执结了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状元支行与被执行人徐州展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标的超 2 亿元,是目前温州法院执行标的最大的金融债权案件。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温州中院依法查封了展邦公司名下一营业商场,由于两万多平方米的商场涉及三百多户承租户和众多职工利益,强制处置稍有不慎就会带来恶性结果。为了啃下这个“骨头案”,确保这起重大金融债权案件尽快得以实现,该院执行人员多次研究执行方案,温州、徐州来回奔波,一方面做温州银行与展邦公司负责人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确保商场正常营业,并与大的承租户协商租金支付事宜,尽最大努力促成双方执行和解。

最终一个创造性的执行方案顺利出台,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以打包作价的方式由第三方履行付款义务,一次性了结温州银行与展邦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目前,第三方已按协议全额履行付款义务,温州银行史上单笔最大的不良贷款得以清收。

与此同时,瑞安法院又传来好消息,该院执行法官通过“协商定价 + 网拍”的模式,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依法快速拍卖一处价值千万元的厂房。在尽快实现债权、缩短处置时间的同时,为被执行人节省了近 30 万元的评估费及拍卖佣金。被执行人在缴纳法律规定需承担的诉讼费时直呼:“瑞安法院帮我省了几十万元的评估费、拍卖费,这个‘官司费’交得值!”

“执行难是众所周知的司法难题,面对温州局部金融风波,我们的执行法官只有充分发挥自身的司法智慧,创新执行方式和方法,才能真正为温州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温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建新说。

为此,温州法院在诸多执行案件中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的同时,还建立了金融债权案件“执行绿色通道”机制,安排相对固定的执行人员承办金融债权案件,优先采取查控措施,优先处置执行财产,保证及时有效执结。鹿城法院成立了金融案件执行专项小组、瑞安法院成立了“陈万敏金融执行工作室”,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人员,专门负责涉及金融的民商事执行案件。

同时,温州两级法院还认真处理好保护金融债权与帮扶困难企业的关系;快速执行与重视执行和解、放水养鱼的关系。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灵活运用诸如资产使用权抵债、债权转股权、财产强制托管等执行方式,积极帮扶诚信度高、有市场、有前景的涉案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关联案件或执行财产涉及多个法院的,采取集中统一处置的方式,由中院通过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将案件管辖权集中至一家法院,进行处置财产并主持分配。

2013 年,中院已提级执行 3 起案件,涉及 20 件案件的财产集中处置。针对被执行企业或其相关人员涉及刑事犯罪情况,协调市委政法委出台会议纪要,确保银行抵押优先权的及时实现。1 至 11 月,温州中院经与公安等部门的协调,共推动 102 件刑民交叉金融债权案件抵押物先行协调处置,涉案标的 6.5 亿元,并成功执结 33 件,化解银行不良资产 2.89 亿元。

部门联合协助,“老赖”处处碰壁

9 月 30 日,在温州中院执行指挥中心,温州法院执行查控工作完成了一次质的飞跃。当天,该院领导分别与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建设银行温州分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浦发银行温州分行联合签发《关于集中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协作纪要》,标志着温州法院实现了市区网点集中控制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工作。今后,温州市本级及鹿城、瓯海、龙湾三个区法院实行网点集中控制被执行人存款,即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分别有了对私账户、对公账户的集中办理网点。

10 月 8 日,鹿城法院成为《纪要》签发后的首位受益者。该院执行法官在执行一起金融债权案件的过程中,经点对点网上查询,系统反馈,被执行人沈某在温州银行城西支行开户账号内有存款 308080 元,工作人员随即就近到温州银行营业部进行了扣划,该行当日将前述存款扣划至法院执行专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截至 11 月中旬,温州法院在六大银行的协助下,集中冻结存款 90 笔,计 1.2 亿余元,扣划 130 笔,计 1300 余万元。

为促使“老赖”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温州法院还设置了多道“围墙”,使他们在实际的生活、工作中处处“碰壁”。

老赖在机场被拦截

10 月 15 日晚 8 时 30 分,一名衣着光鲜的男子在温州机场登上了飞往外地的航班,不想还未落座就被机场公安人员从飞机上“请”了出来。已经在机场“蹲点”个把小时的执行法官们与公安人员迅速完成交接手续后,将该名男子带离机场前往龙湾法院。

被带离的男子范某系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尚欠着百余万的债务。龙湾法院执行法官连夜居中调解,使得当事人双方在次日凌晨 1 时 30 分达成和解协议,范某当即偿还了 98.4 万元的债款。

案件的成功执结,得益于温州中院与温州市公安局、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对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禁止乘坐飞机协助执行的操作规范(试行)》。该《操作规范》试行以来,温州中院共收到本地区禁飞、拘留申请 16 人次,收到外地兄弟单位禁飞、拘留申请 14 人次。根据操作规范的规定,法院、公安、机场三家单位通过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票务查询制度、就近分区制等,对被限制高消费的“老赖”实行“禁飞”直至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10 月初,温州中院还与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联合出台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招标投标信用惩戒的会议纪要》。《纪要》明确了失信名单发布条件与解除条件、失信信息公布程序,并强化了失信信用惩戒机制。今后,但凡符合《纪要》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取消参加招标投标的资格,此项举措的出台是温州法院系统的独创。

温州法院通过对被执行人取消招标投标资格等信用惩戒手段,限乘飞机等限制高消费行为,促使被执行人的信用好坏和其经济利益、个人名誉、企业声誉、交易机会、生存空间直接挂钩,让失信被执行人“处处碰壁”,促使“老赖”及时履行生效判决。